

#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扭亏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1994〕70号 1994年8月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今年以来，全省工交企业继续深化改革，认真转换经营机制，大力推进技术进步，加快结构调整，努力克服困难，取得了较好成绩。工业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致使部分企业亏损情况严重，亏损面扩大。这不仅影响到企业自身的生存与发展，而且关系到社会的稳定。为了切实搞好今年的扭亏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狠抓重点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都要把扭亏作为发展经济、保持稳定的大事来抓，建立强有力的工作班子，实行责任制，明确职责，落实到人。采用激励政策，不拘一格，鼓励竞争上岗，重奖有贡献者。对企业领导班子不得力、长期不能扭亏的，要进行必要的调整。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经常过问扭亏工作，分管领导要亲自抓，经济主管部门要具体抓。财政、银行、税务、工商、劳动等部门要全力支持，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确保扭亏工作收到实效。

2. 实行目标责任制。1994年全省扭亏目标为：地方国有工业企业亏损面压缩到30%

以内，亏损额与去年持平。各市、各部门要将此目标层层分解下达到企业，认真督促，严格考核，形成一级考核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扭亏工作体系。

3. 抓重点抓大户。各级政府要抓重点亏损行业和亏损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对亏损大户要组织现场办公，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的支持，解决突出问题。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咨询诊断活动，帮助亏损企业查找原因，制订扭亏方案。制止对企业的乱摊派，各地、各部门要狠抓落实。

4. 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根据国内外市场的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加快开发新产品，增产“五高两低”产品（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创汇、高效益、高市场占有率、低能耗、低物耗产品）。对企业为扭亏而必须进行的技改，要在立项、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对常年生产、季节消费的产品，各级政府要帮助协调解决淡季储备所必需的资金，企业要实行鼓励淡季购买的营销策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 二、深化改革，转换机制，强化管理

5. 盘活存量资产。鼓励优势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兼并、租赁亏损企业。企业兼并可以

采用有偿兼并,包括承担债务式兼并,国有企业之间相互兼并,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可以采用无偿划转。对中小型国有亏损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承包、“一厂两制”、公有民营、租赁等方式搞活。在划小核算单位过程中,对亏损企业中承担社会职能的部分,能够办成法人实体的,允许进行法人登记;暂时不能办成法人实体的,可以发给营业执照,也可以改变经营品种和经营范围,调整经营方向,“退二进三”。对亏损企业实行分立时,在债务落实的情况下,不强调资产负债完全对应分割。对分立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银行给予信贷支持。

6. 实行破产、拍卖。对扭亏无望、资不抵债的企业,实行破产、拍卖试点。允许通过竞价方式对亏损企业进行整体拍卖或部分拍卖。整体拍卖的收入,主要用于安置企业职工,剩余部分用于交纳所欠税金和归还贷款。部分拍卖的收入归企业所有,用于弥补亏损和发展生产。

7.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今年要结合“双增双节”,在企业中广泛开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活动,大力挖掘内部潜力,向管理要效益,推动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上台阶。要强化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特别要加强成本管理,积极学习推广邯钢“模拟市场核算,实行生产经营全过程责任成本管理”的经验,降低成本消耗。大力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发动职工出主意、想办法,人人当家理财,千方百计节约支出,减少浪费,杜绝跑冒滴漏,实行节奖超罚,提高经济效益。

### 三、分类指导,区别对待,政策扶持

8. 建立省市两级扭亏基金。根据财力的情况,省市都要建立扭亏基金,主要用于扶持扭亏有望的企业新增银行贷款的贴息。凡申请省级扭亏基金的,由企业提出申请,各市经委、财政局审查后,报省计经委、财政厅审批。

9. 财政周转金实行倾斜。各级财政部门在安排财政周转金时,要优先考虑产品有销

路、有效益但缺乏资金的亏损企业。申请省级财政周转金,按现行管理办法办理报批手续。

10. 适当给予税收优惠或补贴。对亏损企业兴办的第三产业和为安置富余人员而兴办的企业,按税法规定可给予减免所得税优惠。对因国家政策原因形成的政策性亏损,报财政部门审核,给予相应的补贴或补偿。对企业的经营性亏损,企业自行制定弥补计划,所发生的年度亏损,可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

11. 减轻亏损企业包袱。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工交企业1991年以前发生的产成品资金损失,经批准后,3年内银行作记息缓收处理。对1991年度以前发生的企业潜亏、一般损失,经批准,从1993年起其所占用的流动资金贷款,3年内银行不加收利息。企业3年内无法消化的,可先冲销公积金,后冲销实收资本金。对清理出来的因客观原因造成的企业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专项资产损失,尚未处理的,先冲销公积金,后冲销实收资本金。冲销公积金、实收资本金的审批,由清产核资办公室会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审批权限办理。对企业清理出来的1991年以前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各项贷款损失,企业确实难以归还、已实际成为呆帐的,报银行批准后,冲减银行呆帐准备金。按照清产核资的有关规定,冲销其确属坏死的历史老帐,由各市清产核资办公室会各银行,按照审批权限规定报批核销。对由于基建还贷任务重、又需要重点支持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在近期内解决亏损挂帐和资产损失确有困难的,其由贷款安排的基建款项按原贷款渠道申请,经批准后,作挂帐停息处理。对资不抵债而当年扭亏有望的企业,银行流动资金长期借款债务实行记帐缓息。对被兼并的亏损企业所欠银行贷款利息,兼并企业偿还确有困难的,银行采取计息缓收息的形式,暂时挂帐处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超过1年

者,计收复利。已经资不抵债的被兼并的企业,银行贷款给予停息。对因兼并行为导致效益下降的兼并企业,实行减息。停、减息贷款的比例,由银行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并报上级银行批准后执行。对被兼并企业转入第三产业的,贷款银行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并审核后,提出停减息的具体处理意见,逐级上报省分行审批。申请得到批准的,自开业之日起,其原欠银行贷款,实行两年停息,三年减半收息,但对上述企业的新增贷款仍照常计收利息。凡经批准的停收、减收及计息缓收的利息,由财政、税务部门审计银行会计报表时,剔除以上部分,计算盈亏。

12. 改革资产经营方式。对一般亏损企业实行租赁经营(国有民营)。选择部分亏损企业试行资产承包经营。实行资产重组,选择部分亏损企业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鼓励和促使优势企业兼并亏损企业。在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国有企业租赁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扭亏基金。

13. 积极缓解资金困难。认真贯彻国家经贸委、人民银行国经贸经〔1994〕82号文件和 国家经贸委、人民银行、工商银行银传〔1994〕34号传真电报的精神,对扭亏有望的国有企业积极给予贷款支持。对产品有市场、有效益的亏损企业,由各市经委、主管部门会同开户银行,在逐户审定、落实扭亏措施后,戴帽下达,专款专用,专户管理,确保归还。对于长期亏损、又没有还款能力的国有企业,可采取地方财政补贴、企业主管部门出资、银行贷款“三家抬”的办法给予扶持。

14. 允许“贷转股”。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确需给予支持的企业,原则上可以将原来拨改贷余额一次性转为国家资本金投入。具体由各市计委、建行报省计经委,会省财政厅、省建行逐户审批。

#### 四、完善保障,分流人员,妥善安置

15. 保障基本生活。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3〕7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政传发〔1994〕5号)精神,亏损企业职工在法定劳动时间提供正常劳动的,尽量不要减发工资。个别特别困难企业因停工待工,需要减发工资的,应按规定标准及时发放职工基本生活费。安排职工生活的资金着眼于企业自筹,企业的销货回笼款、处理资产、清理债权和生产自救等所得收入,首先保证职工的基本生活。

16. 完善社会保障。已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社会保险机构应按规定保证兑现有关待遇。加快省级统筹,交足省级统筹后备基金,逐步统一社会保险收缴比例,统一支付项目和计发办法,减轻国有企业退休费用畸轻畸重的矛盾。破产和拍卖企业优先从其资产中划出一部分,用于这类企业失业人员和养老者的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险基金要按章使用。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机制,扩大社会保险范围,完善社会保险功能,提高社会保障覆盖面。劳动部门要加快建设和完善劳动力市场,帮助失业职工再就业。企业要采取发展第三产业,拓展多种经营、综合利用资源等措施,解决好待岗、下岗职工的出路问题。要积极组织职工进行生产自救,对生产自救缺乏启动资金的停产企业,其生产自救项目,经主管部门和同级经委认证可行,并确定担保单位的,由劳动部门批准,在保证社会失业职工基本生活和再就业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从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的生产自救费中借部分资金予以扶持。对企业组织富余职工进行转岗培训在经费上确有困难的,经劳动部门核准,可从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的转业训练费中予以适当支持。